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莊曜君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308

電子信箱：tax10067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128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 (387210000A\_1130128618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3012861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3年5月10日部法一字第11357028451號令影  
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5月10日部法一字第  
113570284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5/15



1130002774

有附件